

1. 请有兴趣的国家政府、有关的企业和机构、以及其他主管组织参加 199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永久通道问题国际座谈会，以期执行这一项目；

2. 还请有关国家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加速完成通往直布罗陀海峡的运输网，协调运输规则，以求便利两洲间的物品和商品运输；

3.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董事：

- (a) 在马拉喀什座谈会上根据由秘书长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执行董事的报告对项目的工作和研究作出一个全面评价；
- (b) 尽可能地利用一切必要资源，评价关于项目的研究和工作以及马拉喀什座谈会的结果和建议；
- (c)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项目的临时报告。

第 37 次全体会议

1989 年 7 月 28 日

1989/120 人力资源开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人力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并确认人力资源开发既是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又是发展的最终目标，

铭记作为整个发展进程之一部分根据本国具体发展需要和目标制订和执行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

确认1990 年代发展方面的综合和协调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应更加注重人力资源开发，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把很大一部分有限的资源用于人力资源开发，

考虑到人力资源开发概念的不断演变以及因此种演变而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帮助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经验和技術能力的范围和性质各不相同，并确信在开展这些活动中有必要做到更加有效、明确和协调，

意识到人力资源开发是一种长期的多学科工作，需要采取综合性办法，

相信为人力资源开发制订反映会员国观点、优先顺序和目标的更一致的工作定义有助于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活动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满意地注意到“喀土穆宣言：对非洲的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采取以人为中心的办法”⁹⁸、“关于亚太经社会地区人力资源开发的雅加达行动计划”⁹⁹和“关于社会—经济恢复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的非洲替代构架”¹⁰⁰有助于阐明人力资源开发概念，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1987/81号决议，

并忆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关于其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经验的第88/29号决定，¹⁰¹

铭记人力资源开发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的重要领域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报告；¹⁰²

⁹⁸ A/43/430，附件一。

⁹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88年4月20日第274(XLIV)号决议。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1号”(E/1988/35)，第四章。

¹⁰⁰ A/44/315，附件。

¹⁰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9号》(E/1988/19)附件一。

¹⁰² A/44/229 - E/1989/60。

2. 确认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供资机构，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已做的重要工作，并请它们加强这些活动；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拟发表一份关于人力开发的报告，并请他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编写该报告；

4. 重申有必要对人力资源开发所有各方面的问题采取综合的多学科的办法，这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工作方案的重要特点；

5. 强调继续需要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基础及其对付发展和技术加速变革的挑战的能力以实现持续发展，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国内的重点和计划在这一领域进行努力；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供资机构，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有效合作，支持它们制订和执行人力资源开发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并促进联合国系统这一领域活动的有效协调；

7. 请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根据人力资源开发对整个发展进程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审议人力资源开发问题；

8. 请秘书长增强行政协调委员会内的努力，为人力资源开发拟出一种更有共性的工作定义，以根据各国具体的发展目标和需要增强这一领域方案的有效性；

9. 并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权限和职能范围内负责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秘书处单位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活动；

10. 并请秘书长在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报告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范围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这些报告中就改进业务安排和注重支持更为一致界定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特别是给予资金和技术支助问题，提出建议。

第37次全体会议

1989年7月28日